证券代码: 837012 证券简称: 精英动漫 主办券商: 太平洋证券

河北精英动漫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河北精英动漫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会及其董事或主要负责人,保证 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法人填写

公司名称	石家庄星柯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州	
设立日期	2024年3月8日	
注册资本	2000万	
化 能	河北省石家庄市鹿泉区获鹿镇北斗路	
住所	888 号秀水名邸 11-2-205	
邮编	050200	
所属行业	文化艺术业	
主要业务	技术服务、文化传媒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85MADCQG2853	
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名称	王州	
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名称	王州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	否
对象	自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石家庄星柯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股份名称	精英动漫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增持	
权益变动/拟变	当 重	***从司家批通过(送田工快宁東顶执沙 妹 让)
动时间	内而至国的	设转公司审批通过(适用于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
拥有权益的股份		直接持股0股,占比0%
数量及比例	合计拥有	间接持股0股,占比0%
(权益变动前)	权益0股,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0股,占比0%
所持股份性质	占比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0股,占比0%
(权益变动前)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0股,占比0%
拥有权益的股份	合计拥有	直接持股 5,000,000 股,占比 14.2857%
数量及比例	权益	间接持股0股,占比0%
(权益变动后)	5,000,00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0股,占比0%
所持股份性质	股, 占比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000,000 股,占比 14.2857%
(权益变动后)	14. 2857%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0股,占比0%
本次权益变动所		2025年4月28日,石家庄星柯文化发展有限公
履行的相关程序	司决定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受让河北汇	
及具体时间	洋文化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持有的河 有	
(法人或其他经	北精英动漫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股股份。此特定事项协议转让尚需全国股转公司
济组织填写)		审批通过。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 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通过竞价交易	□通过做市交易	
	□通过大宗交易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投资关系、协议方式	
	□其他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2016年5月5日,河北精英动漫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精英动漫")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 公开交易。		
(円多选) 			
	2025年4月28日,石家庄星柯文化发展有限公司通过特		
	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受让河北汇洋文化产业股权投资基		
	金(有限合伙)持有的河北精英动漫文化传播股份有限		
	公司 5,000,000 股股份,占	总股本比例为 14. 2857%。	

(二) 权益变动目的

2025年4月28日,石家庄星柯文化发展有限公司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受让河北汇洋文化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持有的河北精英动漫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5,000,000股股份,占总股本比例为14.2857%。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石家庄星柯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协议各方

甲方 (转让方): 河北汇洋文化产业股权投资基金 (有限合伙)

乙方 (受让方): 石家庄星柯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二)转让标的

甲方河北汇洋文化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持有的河北精英动漫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股股份,占股比例 14.2857%。

(三)转让价格

详见《股份转让协议》。

(四)股份交割

协议签署且乙方支付对价款之日起 2 个月内,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确认申请;取得《确认函》后 20 个工作日内,双方共同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五) 双方陈述与保证

- 1. 协议双方具备履行协议的能力并有能力承担协议相应义务;
- 2. 协议条款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
- 3. 双方已经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协议签署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情形:
- 4. 双方将根据相关法律及股转公司要求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 5. 甲方拥有处置股份的完全处分权,并已实缴,处置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 其他形式的权利负担;
- 6. 乙方用于购买股份的资金来源合法。
- (六) 税费负担

双方根据法律规定各自负担应缴纳的税费。

(七)保密条款

本协议所有条款均为保密信息,除为履行本协议之目的向接收方有知悉必要的关联人员披露保密信息外,未经披露方书面同意,不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八) 违约责任

违约方需赔偿守约方的全部实际损失。

(九)争议解决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等适用中国法律;如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 生效及其他

- 1. 协议任何条款被认定无效、违法或不可执行,不影响其余条款效力;
- 2. 非因甲方原因导致本次股份转让无法履行的,甲方不承担责任;
- 3. 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后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4.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六、其他重大事项

- (一)权益变动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动,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 (二)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七、备查文件目录

- (一) 石家庄星柯文化发展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 (二)河北汇洋文化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与石家庄星柯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所签署《股份转让协议》

信息披露义务人: 石家庄星柯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28 日